

广宗县东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广宗县东召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前 言

为落实《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河北省、邢台市和广宗县统一部署，东召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宗县东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东召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纲，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严格传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着力构建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坚持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立提供实践基础，促进东召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建设经济强乡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特征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1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11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4
第六章 生态空间	1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0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3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3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5
第三节 乡村产业布局规划	2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2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2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3
第一节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	33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35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7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7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8
第三节 安全防灾	41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4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4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47
第三节 空间形态引导	48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50
第五节 道路交通	52
第六节 公用设施	52
第七节 乡政府驻地安全防灾	54
第八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57
第九节 “四线”管控	58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6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1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用途管制	62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63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65
附 图	67

(此文有删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进一步优化东召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全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空间治理，指导全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委十届、邢台市委五届和广宗县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广宗县中心城区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推进各类资源高效利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自身力量。

第三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市县划定的“三区三线”，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优化人居环境。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乡镇。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9.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3.《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5.《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6.《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年版)》；

19.《广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召乡行政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36.53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公开稿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摸清自然资源现状，深入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东召乡实际，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夯实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八条 发展优势

1.良好的区位和交通优势

东召乡位于广宗县县域中北部，西和西北与巨鹿县堤村乡、张王疃乡交界，南、东、北三个方向分别与广宗县东召乡（其他村）、件只乡接壤。乡政府驻地距广宗县城约 10 公里，大牙线和产业路从乡域东南部穿过。乡域内部由乡道和联村路相接，所辖 17 个行政村已实现村村通，为发展乡村旅游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也利于当地农、副业产品的输出。

2.第一产业发展优势

广阔的土地资源：东召乡土质肥沃，本区以轻壤质褐化潮土为主，西部边缘有轻壤质脱盐化和盐化潮土，东部有沙

壤质褐化潮土。土层深厚，质地良好，养分较丰富，适合种植小麦、玉米、红薯、花生、棉花等，也可发展果品、蔬菜种植业。蔬菜大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

3.政策优势

发挥农业优势，大力推进蔬菜基地建设；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大力发展中药材、特色种植、农作物深加工，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形式，打造“产业园+乡村旅游”的发展模式，推动全乡种植结构调整。抓住机遇，开拓市场，吸引投资，打造名牌特色，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旅游服务业。

第九条 发展问题

1.中心带动力不足，缺乏经济发展可持续动力

乡政府驻地规模较小，聚集力不够，发挥不出服务中心的聚集效益，对周边村庄带动作用有限。乡域内各村庄规模很小且职能雷同，提供的就业岗位较少，城镇化后劲不足。对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仍显不足，亟需寻找能保证乡域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

2.对自身优势资源发掘不足

东召乡经济发展较为粗放，优势特色资源利用率低，旅游资源发掘不够，对资源附加价值的发掘和打造仍显不足，缺少有效的资源转化利用途径与方式。

3.经济发展面临挑战，产业亟待转型升级

目前农业发展仍然处于“科技含量低、生产经营粗放”的传统农业发展阶段。农产品加工、销售缺少龙头带动，农业还停留在传统农耕水平，产业化、规模化还远未形成，离现代农业还有一定距离，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单一、后劲不足。

4.基础设施条件及服务设施亟待改善

基础和服务设施不完善，交通、餐饮、旅馆和其他社会服务业落后，发展环境吸引力不足。同时，不利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影响乡镇整体投资环境的改善。

5.现状村庄布局分散

乡村内建筑布局松散、混乱，在建设用地相对紧张的前提下依然严重地浪费土地资源；建筑质量普遍较差，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还不完善，道路结构不完整，路面多为土路，路况较差；乡村建设缺少科学的规划作指导，且建设任务重、起点低。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十条 发展机遇

1.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发展，为乡村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重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意味着区域资源在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等各个环节，都将采用协同管理、共建共享的模式，并让乡镇共同参与决策。以保障县域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有利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东召乡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第十一条 发展挑战

1.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如何在保持经济稳步快速增长的同时又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因此，如何在保证实施生态战略的大前提下，找准经济发展的突破口是重中之重，即如何在发展中找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佳结合点，是东召乡今后发展的一大挑战。

2. 区域竞争压力日益增大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周边乡镇都在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升级。这使得区域间对市场、资金、人才等核心要素的争夺日趋激烈，东召乡在区域竞争中将面临更大压力。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十二条 发展定位

依据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东召乡的规划要求，可制定东召乡职能定位为：县域北部农旅宜居乡、老漳河沿岸特色景观乡。

第十三条 目标愿景

第一阶段：2025年之前，基础设施配套基本齐全；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初步形成；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基本完善；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各项规划管控指标逐步落实；

第二阶段：2035年左右，基础设施配套全面完善；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和谐共生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规划调控指标全面落实，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阶段：到2050年左右，初步形成宜居、宜旅、和谐的农业特色型乡。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市县规划分区，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以此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东召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至 2035 年，东召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不少于 1979.15 公顷，耕地保有量规模不少于 2201.00 公顷。

第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东召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第十七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布局

根据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东召乡的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十八条 提出主体功能区发展要求

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发展为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十九条 构建“一带三区、一核一轴”

“一带”即沿老漳河生态保护带；

“三区”即中药材种植区、现代农业区和经济林种植区；

“一核”即东召乡政府所在地，综合统筹全域发展；

“一轴”即依托乡政府驻地主干路形成的综合发展轴。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第二十条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乡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类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老漳河河道水系。区内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导功能，重点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区内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空间范围包含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为保持边界完整、便于管理而划入的农村道路和其他邻近地类。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行为。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是以满足农林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为主的区域，包含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区内以促进农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和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农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守耕地红线；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优化耕地布局，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切实保护耕地。

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加强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保护。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在老漳河沿岸适当拓展绿色空间，打造生态名片。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建设用地存量优化。坚持以挖潜存量为主，严格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上位规划建设用地约束目标。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能源、交通、水利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公开稿

第五章 农业空间

严守耕地底线，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逐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耕地集中高效利用。

第二十二条 耕地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确定东召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01.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79.15 公顷。

规划措施：

①加强耕地保护建设。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在严格保护好生态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前提下，集约高效有序布局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②提高耕地保护意识。一是强化政府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二是增强农户作为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意识。

③耕地资源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充分挖掘东召乡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发展以粮棉、蜜桃、林果等为主的大农业，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④强化耕地资源管控，储备耕地后备资源，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二十三条 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心三区”的农业空间布局。

“两心”是指两个产业心：以板台集村为核心形成的中药材种植区和以北苏村为核心形成的经济林种植园区。

“三区”是指现代农业区、中药材种植区、经济林种植区。

现代农业区：运用现代技术和创新手法，在原有的种植农作物、蔬菜，以及特色农产品基础上，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经济效益；

中药材种植区：以板台集村为核心，种植远志、油牡丹等中药材，并带动周边地区种植；

经济林种植区：以北苏村为核心，带动东召村及附近地区种植毛白杨等经济林，并逐步发展板材市场。

第二十四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 农用地整治

① 落实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实施农用地整理等项目，保证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到 2035 年，乡域耕地数量不低于 2201.00 公顷。

②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开展节水灌溉工程，鼓励采用微喷灌技术，到 2035 年，规划增设防渗管道，更新老旧机井，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③污染土壤治理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控制农业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家肥，加强农药管理。

控制养殖污染，鼓励畜禽粪便资源化，畜禽粪便还田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④整修田间道路

按照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成后，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2）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通过农村宅基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低效用地整治等方式，提高东召乡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通过人工干预，保护、重建或恢复水域湿地的生态功能，提升全域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健康、功能良好、景观优美的水域湿地生态系统，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规划到 2035 年，水域污染全面治理，生态需水量得到充分保障，进行水质监测和生态评估，打造点、线、面结合，自然与人文交融的景观复合系统。

目前，东召乡有第五供水站，未来计划由南水北调地表水来替代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为全乡供水，到 2025 年东召乡完成农村水源的全面置换工作。到规划期末，东召乡的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 98%，饮用水供水实现全覆盖，丧失使用功能水体断面比例基本消除，乡政府驻地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水质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向好；乡政府驻地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率不小于 99%。

（1）保护区域

①重点保护区：河流水面

重点保护区内严禁非法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挖沙、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在河流水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未经批准不得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允许建设符合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项目；允许资源保护有关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地质灾害修复项目、区域污染防治项目、自然资源保护项目；允许流域内植被保护项目、植树造林项目、水土保持和防止水土流失项目的建设项目；允许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建设，有关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等项目。

②一般保护区：沟渠

对一般保护区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水源污染、过度取水等，原则上禁止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建设项目设计占用水域的，应做好占用水域影响评价和占补平衡，并根据水域保护或水系调整方案办理审批手续。

（2）规划措施

①供水水源——东召乡现状有联村供水站一处，为第五

供水站，规划由南水北调地表水来替代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为全乡供水，解决地下水超采从而严重缺水问题；

②节约用水——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控制用水总量；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合理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将再生水、雨水等统一配置；

③污水处理——提高污水处理覆盖率，提高中水回用效益；

④加强农业面源防治——严控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实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第二十六条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调整林地结构，健全用途管制。规划期内应切实保护林地，引导林地用途合理转换，保持林地资源基本稳定。

规划措施：

①优化园地和林地布局，提高园地和林地的生态资源价值；

②重要交通沿线和河流水系两岸绿化连片发展；以本土和名优树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

③园地和林地比例协调发展，适当增加园地面积，提高经济效益；

④加强对植被类型多样化保护与恢复，增加水土涵养、

土壤渗透及保护、抗旱减灾等植草类型。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二十七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架“一带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即老漳河生态保护带，重点加强老漳河生态保护治理，与河两岸构建和谐的蓝绿空间。

“多点”即多个林地空间，结合造林绿化成果巩固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疏通治理，严控污水排放，加强水系修复工程。做好沟渠等疏浚和水系贯通工程；严禁企业将污水排入河流，做好污水处理，并提高企业的重复用水率。至2035年，乡域内主要河流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5%。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工程

将全域打造成平原地区内涝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典范。将东召乡建成具有吸水、蓄水、净水和释水功能的海绵体，提高乡政府驻地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减城市水资源压力。

1.水资源修复

①河流廊道综合整治工程

对东召乡境内的主要河流及干渠实施河道清淤工程，提高地表水的流通能力，同时稳定河床及护岸，重建两岸生物群落，恢复原来的植被样貌，营造漫滩地、积水洼地、池沼地等地貌形态，为水、陆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环境，增强河道环境的生物多样性，提高水涵养能力及环境自我修复能力。

②地表水环境治理工程

首先通过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改造、畜禽养殖企业规范整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严禁工业垃圾倾倒、严查涉水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等行动，大幅度削减入河排污量，持续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结合河流廊道综合整治工程，逐步提高地表水质量。

③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

调整种植模式、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创新机制体制、严格地下水管理、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减少地下水开采。

2.森林资源修复

①绿色林网建设工程

主要在老漳河沿岸，大力推进植树造林工程，形成贯穿全乡的绿色林网，整体提升森林覆盖率。

②景区生态建设工程

主要针对老漳河景观带区域重点开展造林工程，将该区域作为东召乡的生态核心进行建设，以形成多带多点的绿色生态布局。

3.乡村生态治理

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在村内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卫生公厕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实施街道硬化和村庄绿化、美化、亮化。

②提升村外农业田园景观，实施环村林带建设。充分利用乡域良好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东召乡政府驻地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多样、富有人文特色的乡镇。进一步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防护效能。规划期末围绕规划居住区、主干道路及郊区基层居民点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优化生态用地布局，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村庄。

第七章 建设空间

优化城镇职能和规模等级结构，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形成集约紧凑、有序高效的建设空间格局。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三十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优化人口结构

调整人口发展战略。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力素质；完善康体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

科学预测人口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容量。

第三十一条 构建三级居民点体系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到规划期末，形成1个乡政府驻地、2个中心村、14个基层村的三级乡域镇村体系规模等级结构，明确居民点规模、职能分工及发展方向。

第三十二条 因地制宜确定村庄分类

将东召乡 17 个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其中集聚提升类 12 个村庄、保留改善类有 4 个村庄、特色保护类 1 个村庄。

1.集聚提升类

主要为乡政府驻地以及人口规模较大、配套设施良好的村庄，包括板台集村、北苏村、东常屯村、东召村、郭家屯村、后魏村、乔家屯村、田家屯村、西常屯村。

2.保留改善类

主要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的村庄，包括板台屯村、邓家屯村、东屯村、西板合村。

3.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重点在于保护村庄特色风貌、传承历史文化，实现特色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包括前魏村。

第三十三条 合理划定村庄编制单元

结合乡村城镇化、空心村治理，在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严重、易地扶贫搬迁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稳妥慎重确定。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将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最终将 17 个村庄划分为 12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第三十四条 科学确定中心村，发挥中心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综合考虑村庄人口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完善等因素，确定东召乡板台集村和北苏村 2 个中心村，确定东召乡板台集村和北苏村 2 个中心村，旨在发挥其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模

结合发展实际，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县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合理确定乡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三十六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七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明确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合计 5 项重大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1 项，

即大牙线(件只至县城段)建设工程；能源设施项目 1 项，即邢台东能广智(广宗县)5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水利项目 2 项，包含邢台市广宗县东围堤整治项目、洗魏连接管道扩建项目。

第三十八条 其他建设空间

东召乡其他建设用地主要为特殊用地中的殡葬用地。坚持生态优先与统筹兼顾原则，大力推广绿色殡葬形式，节约殡葬用地面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三节 乡村产业布局规划

第三十九条 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根据《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东召乡农业特色型乡镇的定位，规划在东召乡打造老漳河沿河景观带，依托药材、大棚种植等，建设农业特色型乡镇。

2.发展目标

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力争至 2035 年，实现东召乡经济发展速度大幅提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规划从产值目标和产业结构目标两方面确定东召乡产业发展目标。

产值目标：至 2035 年，农作物产量进一步提高，粮食加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质量显著提升，一二三产融合特征凸显。

产业结构目标：至 2035 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农业、粮食加工业、制造业比重进一步提高。

第四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明确产业发展思路，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延伸农副产品加工，形成“一产为底、二产延伸、三产为辅”的产业发展模式。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指引，坚持目标导向，以打造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两大产业板块为重点，构建“1+1”的产业融合体系。

1. 做强一产：现代特色农业

把突出特色，扩大规模，提高质量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稳定粮食、增大畜牧、优化果品、壮大林木，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大力发展以玉米、小麦、金银花、油葵等农作物为主的规模设施化现代农业，培育粮食生产基地，打造高效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现状养殖产业，按照“特色产业强村镇、品牌绿色富农民”的发展思路，加快乡村建设，不断扩大特色产业规模，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扩大东召乡农业的特色优势和比较优势，通过优化农业用地布局，推动农业标准化、精细化、高质量发展，最终做优现代农业。

2.深化二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培育壮大金银花、油葵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提升全域产业附加值。沿老漳河两侧规划建设观光农业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侧重于自然生态保护、科学生产和效率提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提升品牌效应。

第四十一条 产业发展布局

在规划期内，东召乡经济发展关键是充分利用外部条件，结合自身优势，通过促进环保型产业的发展，建立生态型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实力。

充分利用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棉花加工及纺织服装产业、生态林果种植，充分发挥便利交通优势，带动多区域产业发展，同时与环境保护的结合，建立适应环保要求的产业结构，在空间上形成“一主两副，一带三区”的经济发展格局，并推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一主”是指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发展中心。以乡政府驻地为发展中心，种植农作物、发展农产品商贸服务业，完善综合服务设施，打造带动经济发展的区域发展极核。

“一带”指依托乡政府驻地主干路形成的综合发展带。依托主干路的交通优势，串联沿线各产业片区，形成以林木、粮棉等农业观光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发展带。

“两副”是指两个产业副中心。以板台集村为核心形成的中药材种植区和以北苏村为核心形成的经济林种植园区。

“三区”是指现代农业区、中药材种植区、经济林种植区。

现代农业区：运用现代技术和创新手法，在原有的种植农作物、蔬菜、以及特色农产品基础上，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经济效益；

中药材种植区：以板台集村为核心，种植远志、油牡丹等中药材，并带动周边地区种植；

经济林种植区：以北苏村为核心，带动东召村及附近地区种植毛白杨等经济林，并逐步发展板材市场。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十二条 总体目标

按照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对城乡社会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形成完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

建立全覆盖、多层级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并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四十三条 规划原则

完善结构、建构体系：改善现有的社会服务设施，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多元化、现代化的城市社会设施网络，完善服务体系。

缩小差距、城乡一体：通过具体设施的布局来缩小城乡享受社会服务设施的差距，实现城乡共享高水平的社会服务设施。

整体推进、协调统一：在乡政府驻地、各村不同层面同时兴建不同等级的社会服务设施，在紧抓经济建设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四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以国家、河北省公共服务设施分级标准为基础，结合东召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制定公共服务设施分级标准：建立以“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第四十五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设置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机构；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基层村设置村委会和农村合作社。

第四十六条 文化设施规划

乡级文化设施主要为综合文化站，结合乡政府驻地中心布置，其规模、面积符合河北省有关标准。

中心村配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结合村庄公共中心设置；基层村配置文化活动室，设施规模、面积符合省有关标准。

第四十七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全域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普及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50%以上，使教育发展能基本满足全域社会经济发展对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乡政府驻地教育设施配备中学、小学和幼儿园；中心村配备小学和幼儿园；基层村规划幼儿园及保留现状已有小学。

第四十八条 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体育活动室、文体活动场地等；各村配置体育活动场地，结合村庄公共中心设置，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健全乡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与二、三级医院协作转诊服务机制，形成以乡卫生院为骨干、以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二级医疗服务网络。推进乡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向农村提供安全、可靠、价廉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乡级应配置乡卫生院、专科诊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村级应实现卫生室全覆盖，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所卫生室。

第五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建设养老院，各村建设托老所，积极发展医养结合。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商服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设置集贸市场、邮政所、银行储蓄所等；中心村设置菜市场、邮政所、银行储蓄所和农资超市等；基层村设置生活超市和农资超市。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十二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根据乡村振兴和村庄发展需要，合理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以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五十三条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掘工作，优化调整乡村用地，重点加强对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经营性用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用地整治，提高土地供给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充分挖掘本地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积极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传承，构建完善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并依托自身的自然和文化底蕴，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

第五十四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落实县级规划，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东召乡将构建一个涵盖“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五十五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东召乡内有市文物保护单位景廷宾墓 1 处，县文物保护单位八路军 25 团烈士墓群、秦始皇过河处遗址（皇路口）、梅花拳圣地等 4 处。

夯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将明确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提高保护力度。

第五十六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存及其历史文化相关的整体环境。

文物保护单位：需依法、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全历史信息。对已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其管理要求。

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协调地下与地上空间开发利用关系，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

景廷宾墓保护范围：自墓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为保护范围，沿文物保护范围外扩 4 米为消防通道。延伸控制带则以文物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外延伸 30-100 米，具体范围的确定需根据文物性质、视线分析结果和防火要求来确定。

对于市、县级文保单位，其文物保护范围应为文物古迹本身及其外墙线以外不少于 6 米的区域，四周还应预留出不少于 4 米宽的消防通道。延伸控制带则以文物保护范围为基准，向外延伸不少于 10 米的距离。

第五十八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整合东召乡乡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在东召乡前魏

村设立梅花拳展示中心，同时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及职业技术高中开设相关课程，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将其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资源。

第五十九条 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机制

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六十条 景观风貌格局

规划确定“一轴四区”的风貌格局，即沿老漳河沿岸形成的景观轴线、沿河农业景观风貌区、药材种植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林木种植风貌区。

第六十一条 公共空间景观风貌塑造

河流水面：尊重肌理、延续走向。尊重自然地势原有的肌理走向，挖掘现有水系格局的风貌景观特色，保持乡村风貌与水网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和亲水性。

田村聚落：适度开发、田村一体。在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底线的前提下，遵循农田肌理，适度进行开发建设，保证耕作半径，营造田村交融的人居环境。

开敞空间：开放共享、文化传承。增设组团开敞空间，优化组团结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同时，供居民的交往游憩使用，增加社区组团的活力。

村镇界面（屋面墙面）：绿树掩映、乡土风貌。应使用协调统一的屋面墙面材料与色彩，以集中体现乡村的整体风貌。同一村庄聚落的主要墙面色调应统一或协调，局部公共建筑可适当变化。

第六十二条 乡村景观风貌塑造

平面布局：宅基地平面形式宜以矩形为主，并与周边民居建筑样式和布局相协调。

乡村风貌：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保护自身人文风貌，留住“乡愁”。乡村风貌要与周边田园、河流水系布局相协调，注重道路连通性，延续乡村原有肌理，不宜零星分布或沿主要道路布局，打造宁静宜居的和美乡村。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六十三条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

强化区域交通联系，特别是与中心城区、高速出入口的联系；完善对外交通路网，快速链接到区域大通道中；加强乡政府驻地与各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提升交通的通达性；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交通体系。

第六十四条 乡域构建“一横三纵”的道路网结构

“一横”指的是一条横向乡道。

“三纵”指的是三条纵向乡道。

第六十五条 坚持公交优先，构建全域公共交通格局

优化公交政策，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和强化公共交通优先政策，优化公共交通供给结构，构建中心城区“网络化、多模式、集约型”的公共交通格局。强化公交接驳换乘系统的便捷性和顺畅性，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增强吸引

力。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公共交通路权，加密城市公共交通网络站点，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用地。到 2035 年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30%。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六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加强水资源的统筹协调和优化调度，加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减少老旧供水管网二次污染，提高入户水质，满足直饮需求。

2.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现状供水站的基础上完善供水管网，提高城乡供水均等化水平。村庄采用城市管网延伸和集中供水两种供水工程形式。

第六十七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东召乡政府驻地污水规划采用县域集中处理模式。至 2035 年，规划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增加污泥处理设施，保障完全无害化处理。乡政府驻地雨水管道应就近排放，优化排水路径。乡政府驻地及村庄结合地形，利用周围沟塘、自

然河道等天然水体作为排水渠道。

第六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逐步建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现代化的电力网，提高规划区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性和经济性。提高城市电网的承载能力，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

2.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 35kV 东召站；同时完善整个乡域内现有输变电线路，逐步梳理高压走廊，尽量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到规划期末，信息化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加大广播电视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

2.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布局一座邮政所、电信支局。

加强广播数字电视有线线路和无线信号的维护，更新设备。

通信事业全部实现电子化，加快网上营业厅建设，实现全国联网。

第七十条 热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规划居住区和村庄逐步实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

2.热力设施规划

规划东召乡政府驻地建设 1 座供热锅炉房。鼓励各村使用天然气清洁采暖方式。

第七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燃气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共享，积极发展乡镇燃气用户。提高燃气气化率，提高供气可靠性和供气质量。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建用气。

2.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全域以京石邯天然气长输管线的管道天然气为主导气源。辅以液化石油气。乡村气源以液化石油气、沼气为主。乡政府驻地从广宗县天然气门站引入燃气，在乡政府驻地东南部规划一处燃气调压站。

第七十二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东召乡乡域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用地指标根据日转运量确定。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七十三条 气象灾害安全保障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至 203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域碳排放总量与人均碳排放量预计于 2025 年前达到峰值，至 2035 年，控制碳排放总量较峰值减少 5% 左右，全面治理大气污染。

第七十四条 防洪规划

(1) 现状概况

东召乡境内主要有老漳河。

(2) 防洪标准

东召乡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

(3) 规划措施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建管并重、防抗结合”的防洪、治涝方针；加快城市洪水预报、通讯报警等非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洪水预报精度和通讯报警保障率。

强化河道治理，疏浚南澧河行洪河道，逐步达到设计行洪能力，按照防洪标准加高及修复河渠堤防。梳理连通现状沟渠与坑塘，形成排水渠道、以坑塘为微型调蓄水库的排水河网，保证雨水与洪水顺畅排放，并兼顾涵养水资源的功能。

加大排水泵站、节制闸等水利设施建设力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七十五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建立起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适应乡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设施体系。

（2）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乡政府驻地设 1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在每个中心村设置消防值班室，在村庄组建义务消防队，并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3）消防供水

乡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河、渠、坑塘等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并加强对自备水井的维护管理，确保火灾扑救时的充足供水。

（4）消防通信

乡域各村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系统及时报警救灾，并保证与县、乡消防指挥中心通讯畅通，统一调度。

（5）消防通道

规划东召乡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违章上道。

第七十六条 防震减灾规划

(1) 抗震设防烈度

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中硬场地）为 0.40s，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粮食、燃气等系统）和重要工程部门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提高一级，按 8 度设防。

(2) 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乡域内主要道路和乡政府驻地的主、次干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道路，疏散道路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通向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

(3) 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乡域用地布局，将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规划避震疏散场地 35 处，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等配套救助设施。

(4) 次生灾害防御

震后易发生次生灾害主要有水灾、火灾、溢毒等。对这些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必须制定出相应的规划措施，以防给人民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5) 建设工程避难要求

对不符合抗震鉴定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或加固。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贯彻“节约集约、产城融合”的原则，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落实城市更新政策，提升乡政府驻地环境品质。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七十七条 乡政府驻地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确定东召乡驻地的用地发展方向为“西禁、东限、南止、北控”，主要以东发展为主。

西禁：乡政府驻地西侧为蓄滞洪区，禁止西侧的扩张，仅为保留现状；

东限：乡政府驻地东侧周围存在大量的永久基本农田，限制了东侧的发展；

南止：南侧紧邻永久基本农田，不利于长远建设发展，应禁止向南发展；

北控：北侧距永久基本农田较近，应控制乡政府驻地向北发展。

第七十八条 完善功能规划分区

乡政府驻地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 6 个主导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西部，以居住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导功能。区内可兼有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有一类工业用地（或创新产业）、服务社区级以下规模的物流仓储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中部和东部，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内可兼有部分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主要沿正港路分布，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内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乡政府驻地东部，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内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限制其他用地布置。

战略预留区：分布在乡政府驻地中部，暂时无法明确用途，为未来发展预留用地的留白区域，区域内未来用地布局应与周边区域相协调，避免负面影响。

第七十九条 乡政府驻地用地及功能布局

综合考虑建设现状、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对居住及居民服务用地进行适度控制，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保障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提升工业用地用地效率。

第八十条 乡政府驻地总体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2.两轴

交通发展轴：依托乡政府驻地主干路形成的内外联系的交通发展轴。

商业发展轴：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商业发展轴。

3.三区

综合服务区：以商业服务、交通枢纽、休闲游憩功能为

主的中心片区。

居住区：依托现状居住区塑造低开发强度的宜居片区。

教育服务区：以教育为主的片区。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八十一条 完善绿地体系

规划形成由乡级公园、沿路绿带组成的绿地系统。规划公园绿地主要包括乡政府驻地中心公园。

区域基础设施防护绿带：乡政府驻地内市政设施周边设置卫生防护绿带，其宽度不小于 10m。在供热用地和环卫用地南侧设置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防护带，防护带兼具防风、防噪声及城市景观带功能。

第八十二条 公共空间结构布局

规划以道路为构架，由广场用地、公园绿地与防护绿地三大部分组成，形成点、线、面交织的绿色网络。概括为：“两带、两心、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两带”指老漳河沿岸的南北向沿河景观带以及沿乡政府驻地主干路形成的景观绿化带。两侧规划了广场、开敞空间绿地与沿街各类不同功能的建筑，构成了丰富生动的绿化景观带。

“两心”是指乡政府驻地内中心公园和中心广场。

“多节点”是指分散在乡政府驻地的其他小游园、广场、

街头绿地和开敞空间绿地。

第八十三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网络系统

提升乡政府驻地中心公园生态功能，营造“乡在林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的最佳人居环境。

统筹水与乡域、蓝与绿、古与今的关系，依托现状水系构建‘水绿交融’的空间格局，形成多条蓝绿交织的生态文明带。

构建结构清晰，布局均衡、连续贯通的绿色空间系统。用大尺度绿色空间，促进城绿融合发展，形成核心引领、森林绕城、多点支撑的绿色空间格局。

第三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八十四条 风貌特色定位

东召乡整体风貌定位为：绿色宜居的现代生活乡镇。

第八十五条 明确重点区域景观意向

规划确定“三区多点”的风貌格局，并对标志性节点提出风貌指引和设计意向。

综合服务风貌区：以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的片区。

生态宜居风貌区：依托现状住宅和规划住宅形成的居住风貌区。

教育风貌区：以中学为主形成的风貌片区。

多点：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结合三处公园、两处广场打造重点景观节点。打造多处人工、自然景观节点，为居民提供丰富的游憩空间。

第八十六条 划分管制分区

（1）高度分区

建立错落有致、平缓有序的高度秩序，统筹乡政府驻地空间管控的刚性要求，科学引导建筑布局，将乡政府驻地分为6米以下、12米以下、18米以下三个高度分区。

6米以下：主要为居住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12米以下：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体育用地、文化用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米以下：主要为规划的二类农村宅基地。

管控要求：

①严格按照各分区控制高度。

②无电梯的住宅，不应超过六层；中学教学楼不得超过五层；小学教学楼不得超过四层；幼儿园、托儿所不得超过三层。

③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塑造舒缓有序的整体高度空间。

（2）开发强度分区

统筹协调乡政府驻地整体空间结构、乡政府驻地自然和

社会环境特征、现状土地开发强度及建设用地潜力，适度控制开发强度及开发密度，将东召乡乡政府驻地分为低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高强度开发区等三个区域。

低开发强度：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含一类农村宅基地、教育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一些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 30%以下。

中开发强度：中强度开发区主要为住宅用地，用地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0.9-1.6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30%以下。

高开发强度：高强度开发区主要为沿街商业区域和集中商业区域，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7-2.0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31%-35%。

管制一区：乡政府驻地周边的机关团体用地以及医院。

管制二区：乡政府驻地的综合服务区，主要为商业用地等服务用地。

管制三区：乡政府驻地的居住区。

管制四区：乡政府驻地的教育用地。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十七条 优化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立足服务区域、提升乡政府驻地品质，建设多中心、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中心 2 处，分别为乡政府驻地

东部行政中心和乡政府驻地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全乡，增强区域生活服务功能，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第八十八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结合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布局，统筹考虑居住区分布，参照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优化初中、小学、幼儿园布局。适当鼓励发展私立学校，以竞争促进全乡教学水平的提高，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

医疗卫生设施：落实“健康广宗”管理理念，构筑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和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改造升级乡卫生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补齐社区卫生卫生设施短板。根据发展需求，在居住区适当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供给丰富、均衡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空间，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合理配置面向老人、儿童的文化活动空间。

体育设施：落实县级体育设施布局，结合广场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合理配置老年户外活动场地，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活动场所。

社会福利设施：落实老年关爱型城市理念，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新建养老院，为老年人提供交流、文娱活动等场所，提高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第五节 道路交通

第八十九条 乡政府驻地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体系

规划确定干路红线宽8米，支路红线宽6米。

干路网：作为乡政府驻地的道路骨架，形成“一横一纵”的干路网格局。“一横”是指东西向的纬四路；“一纵”是指南北向的经三街。

支路网：形成“四横五纵”支路网格局。由东西向的纬八路、纬七路、纬五路、纬四路和南北向的经四街、经二街、经一街、经六街、经七街组成。

第九十条 完善乡政府驻地停车设施布局

规划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乡政府、道路交叉口等地区。规划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居住区按标准配备相应停车位。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九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完善更新供水设施，逐步提高雨洪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供水系统。

第九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100%。

沿乡政府驻地道路布置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加强再生水利用，实施无害化处理。

第九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设置 1 处 10kV 开闭所。

第九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光（电）缆采用架空敷设方式。规划乡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 100%。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新增加的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园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不单独供地。保留现状有线电视网络，并使之逐步电缆化。

第九十五条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内设置一座供热锅炉房。

第九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从广宗县天然气门站引入燃气。在乡政府驻地规划一处燃气调压站。

第九十七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设置环卫站 1 处。设置垃圾收集点 30

处，设置公共厕所 3 处。

（2）其他环境设施规划

①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内宜包括管理用房、维修工棚和清洗设施，位置应结合环卫站布置。

②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宜与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合建，用地指标按服务人口确定。

③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宜与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独立式公厕合建。

④洒水车供水器：供水器的间距根据道路宽度和专用车辆吨位确定，宜设置在次干道和支路上，间距不宜大于 1500 米，可利用消防栓等供水设施。

第七节 乡政府驻地安全防灾

第九十八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规划确定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2）防洪措施

①防洪除涝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美化城镇、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

②综合运用挡、排、疏等手段，建立和完善乡镇防洪工程体系。做好地势低洼地段的排涝工作，采用垫高地面和设

置排涝泵站等措施，提高防洪能力。

③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做好防洪预案并加强气象和水情预报，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九十九条 消防规划

（1）消防安全布局

①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危旧建筑密集区、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农村宅基地、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实施改造和搬迁计划，并明确时限。

②合理选择城市可燃气体和液体管道位置，严禁在干管上修建建（构）物，并在管道两侧按规范规定留足安全距离。

③控制城镇加油站数量，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2）消防站布局

规划结合乡政府驻地设 1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3）消防供水规划

①消防用水由城乡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

②市政消火栓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最小管径不低于 DN150。

③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的原则设置，且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m，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市政消火栓宜采用

地上式，当采用地下式时，设置明显标志，便于消防队员灭火时使用。

④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至少设置一处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取水码头以及相应的道路设施，作为自然灾害或战时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

（4）消防通讯规划

①乡政府驻地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

②规划设置 119、110、120 “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并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专用无线通信网。

第一百条 防震减灾规划

（1）抗震设防烈度

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中硬场地）为 0.40s，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粮食、燃气等系统）和重要工程部门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提高一级，按 8 度设防。

（2）次生灾害防御

含有易燃、易爆、易污染、放射性、有毒等次生灾害源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要求进行选址，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集中建设区的主、次交通干道和县域主要交通公路为避震疏散通道，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通畅。

（4）避震疏散场地

充分利用乡政府驻地、公园、绿地、运动场（包括学校内运动场地）作为疏散、避难场地。

（5）建设工程避震要求

各项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重要建筑、居住区应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设计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八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第一百〇一条 住宅选型

（1）乡政府驻地住宅建设指引

新建住宅应满足居民高品质的住房需求，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小区的住宅以低层为主，住宅单体设计注重形式新颖、功能合理，以求创造美观实用的现代化新型住宅。

居住片区在满足日照间距的条件下，加强环境艺术设计。

（2）农村住宅建设指引

农村住宅加强分期改造，完善路网结构。

规划分期建设，提供一定的周转用地，使住宅建设依需

要而建、依规划而建。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一百〇二条 “四线”管控

乡政府驻地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严格实施“四线”控制，即绿线、蓝线、黄线、紫线。

由于规划范围内没有文物用地和水域，故不涉及蓝线和紫线。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黄线管控

①控制范围

黄线控制对象主要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对乡政府驻地供水、供热、环卫、排水、通信设施及其他对乡政府驻地的发展格局有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包括第五供水站、变电站等。

②控制要求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并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绿线管控

①控制范围

对乡政府驻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实施绿线控制，包括公园、广场以及公共设施四周的防护绿地。

②控制要求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必须按照新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绿线的，应由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

设指标的规定》的要求，由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严格控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应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由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 开 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重点项目保障，确保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〇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一百〇四条 明晰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修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启动修改程

序。加强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维护规划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因领导干部更替而随意修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用途管制

第一百〇五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东召乡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一百〇六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一百〇七条 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

管制方式。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实现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一百〇八条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并为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提供重要基础。

第一百〇九条 定期开展实施体检与评估

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进行体检，结合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开展动态维护。通过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通过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村、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做到规划编制、实施、修改全过程公开公示，使公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与实施中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近期建设重点

衔接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东召乡实际对近期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落实县相关规划和计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文化提升、民生保障、交通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建设项目。启动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提高东召乡整体发展水平。

（1）能源设施

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燃气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共享，提高供气可靠性及质量，规划乡政府驻地从广宗县城区天然气门站引入燃气。

（2）电力设施

提高供电可靠性、增加供电能力，全面适应负荷增长的需要，规划保留现状东召乡 35kV 变电站。

（3）环保设施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障重大建设项目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精准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据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要性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提高配置精准度。着力盘活存量建设

用地，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释放土地利用潜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公开稿

附 图

0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3.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04.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5. 综合交通规划图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7.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08.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9.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0. 乡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11.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2.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3.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